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職業訓練局
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

- (a) 政府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備有《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以及
- (b) 有關讓職訓局保留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經常資助金盈餘的建議。該建議是因應政府與職訓局議定，由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資助安排而提出的。

《行政安排備忘錄》

2. 政府與職訓局最近已備有《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旨在就政府與職訓局之間的關係訂立一個更清晰的架構，並詳細列明《職業訓練局條例》所訂明雙方須履行的職責。備忘錄的條款建基於以下原則：職訓局作為一個法定組織，在合符職訓局條例及備忘錄的範疇下，應在使用其資金及資源方面享有自主權及靈活性。

3. 備忘錄規定政府與職訓局之間的財政安排，包括以整筆資助形式撥款的新財政安排。備忘錄亦詳列政府與職訓局的職務及職責。考慮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提出的質疑，備忘錄亦擬定措施供職訓局改善其策劃及管理。備忘錄亦特別列出以下安排—

- (a) 政府與職訓局須商訂足夠的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指標。這些指標會被用作規劃及量度職訓局進行活動的進度，並會作為衡量職訓局所獲注入資源的基準。製訂這些指標時須考慮及職訓局以往達到的成績和市場基準。指標會於政府的全年開支預算中公布；
- (b) 在何種情況下職訓局須在理事會商討後向政府徵求正式批准。備忘錄亦澄清委任至職訓局的公職人員的角色；

- (c) 職訓局須定期進行管理檢討。管理檢討旨在確保職訓局在組織架構、策劃程序、資源管理及運用和服務提供均能配合香港不斷發展的需要；
- (d) 職訓局須製備三年策略計劃。策略計劃須每年修訂並逐年延展。策略計劃補充每年的計劃週期(即政府根據職訓局條例批核職訓局每年的建議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並同時協助職訓局制定更長遠的計劃；
- (e) 職訓局須參照政府當時的常規慣例，為其財務管理、人事及採購程序訂定規定。

備忘錄已獲職訓局通過，文本載於附件。

新的撥款安排

4. 一直以來，職訓局的資助金都是由政府以補足的形式撥付的，該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把資助金的盈餘退還給政府。這種資助形式不足以鼓勵職訓局以最符合經濟原則的形式管理其資源。職訓局缺乏儲備亦令局方沒有足夠的能力與資源迅速應付急劇轉變的服務需求。為使職訓局能夠迅速應付經常轉變的服務需求，以及鼓勵該局盡量採取有效和創新的理財方法，政府已同意讓職訓局更靈活地運用其所得的資助金。政府會向職訓局以整筆資助形式撥款，並准許其保留任何通過改善生產力而未動用之資助金或節省的款項作為儲備至一個預設的金額上限。有關安排已在政府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預算中特別提及，並會由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起實施。

5. 政府和職訓局已就新財政安排的主要原則達成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備忘錄的第二部份。備忘錄清楚訂明政府會以整筆資助金的形式為職訓局提供資助，而該局可把未動用的資助金撥作儲備。不過，職訓局必須把因根據公營機構調整全體人員的聘用條件(例如削減約滿酬金)所節省的款項，退還給政府。儲備必須用於《職業訓練局條例》所准許並有助職訓局實現其宗旨的合法活動；此外，累積儲備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獲撥發的全年整筆資助金的15%(根據二零零零至零一年政府給予職訓局的經常性資助金額計算，15%相等於約 3.23 億元)。由於實施新的撥款安排，職訓局必須訂定足夠的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承諾，以作為衡量職訓局所獲注入資源的基準。

6. 容許受資助機構把節省下來的款項留作儲備供日後使用的安排行之有效，不但有助妥善管理資源，而且可以鼓勵受資助機構善用資源、節省金錢和制訂長遠計劃。醫院管理局早已採用這種安排，至於較近期的例子，則有官立和資助學校所得的整筆營運開支

補助金，以及經費來自撥款的政府部門亦獲准把盈餘存入節用投資戶口內。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儲備的處理方法

7. 根據職訓局的預算帳目，該局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節省的款額約為 1.95 億元。該局可以節省這筆款項，是由於大力推行下述的削減成本措施：

- (a) 職訓局根據公營機構調整全體人員的聘用條件，削減約滿酬金和租金津貼，節省了 5,700 萬元（佔總盈餘四分之一以上）。
- (b) 為預備實施資源增值計劃並因循市場趨勢，職訓局削減多項署任津貼與及為聘請兼任講師而承擔的開支。另外，由於職訓局會透過重組措施提供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教育與訓練，該局會在措施完成前凍結空缺職位。這些措施使職訓局節省約 7,000 萬元開支。
- (c) 其餘的 6,800 萬元盈餘，部分來自延遲推行一些培訓中心擴展計劃所節省的開支，部分為投資收益和在職培訓課程學費增加所帶來的收入。此外，營運開支亦因財務管理方式的改善而有所減省。

8. 為配合備忘錄訂明的新撥款安排，以及協助職訓局及早因應經常轉變的服務需求迅速開辦新的課程，我們建議准許職訓局保留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經常資助金的盈餘。不過，上文第 7(a) 段提及的款項，即因調低公營機構全體人員薪酬而節省的款項，則必須退還給政府。估計在扣除這筆節省得來的款項後，建議由職訓局保留作為儲備的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資助金盈餘為 1.38 億元。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儲備的建議用途

9. 職訓局檢討了未來數年的工作計劃後，提議撥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部分資助金盈餘，以支付建議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為中三和中五離校生增設的 1 500 個培訓學額¹所需的資本成本和經常成本。涉及的開支包括：

¹ 我們建職訓局增設 1 000 個日間基礎文憑課程學額和 500 個中專證書課程學額，分別供將於二零零零／零一學年畢業的中五及中三學生修讀。這是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的措施。

- (a) 一次過的資本成本，用於提供新增培訓名額所需的短期設施，包括進行翻新及改建工程，以及購置必需的教學設備和家具等。職訓局計劃把位於堅尼地城前身為新加坡國際學校的校舍及廣東道政府合署翻新，以便容納 1 000 名修讀日間基礎文憑課程及 500 名修讀中專證書課程的學生。據職訓局估計，要一次過應付上述開支，約需 2, 100 萬元。
- (b) 新增的 1 500 個培訓名額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涉及的經常開支，會由職訓局現有的資源應付。有關課程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開課，預計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經常費用淨額為 2, 400 萬元。政府會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每年為增設的培訓名額提供經常撥款。
- (c) 長遠來說，職訓局會考慮購置永久物業，以容納因增設 1 500 個培訓名額而增加的學生。新購置的地方也可用作提供職訓局其他正在擴展的培訓服務，特別是開辦一些主要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舉行的持續教育課程。

10. 職訓局估計，扣除上文第 9(a)及(b)段所述的開支後，可撥作儲備的資助金盈餘約為 9, 300 萬元。這筆儲備主要會用以推行一些支援職業教育及訓練的新計劃，包括因應社會及經濟需要而開辦的新課程，以及購置永久物業作教學和訓練用途。職訓局認為，資訊科技和職業英語的課程需要推陳出新。這些新計劃的重點，是提升和開辦更多為中三和中五離校生、在職僱員及有志修讀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而設的教育和訓練課程。

未來路向

11. 請議員省覽備忘錄及對於職訓局可保留經常資助金盈餘的建議。政府會根據議員的意見，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正式建議，請其批准職訓局保留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的經常資助金盈餘。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職業訓練局的 行政安排備忘錄

1. 前言

- 1.1 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下稱「備忘錄」）列出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經諮詢庫務局局長後達成的共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職訓局之間的關係訂立架構，並詳細列出雙方的職責。
- 1.2 備忘錄的條文是根據下述原則而制定：職訓局在運用其經費及資源方面應享有自主權及靈活性，惟必須符合《職業訓練局條例》（下稱「職訓局條例」）的規定，同時配合當其執行幹事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學徒制度條例》（下稱《學徒條例》）委任為學徒事務專員而履行《學徒條例》所訂職能的需要。
- 1.3 倘備忘錄與《職訓局條例》的條文有任何分歧，概以後者的條文為準。
- 1.4 倘有任何事項未於備忘錄內具體訂明，職訓局承諾遵循政府現行的整體資助政策及指引行事。
- 1.5 教統局局長及職訓局均可建議修訂備忘錄。雙方在適時諮詢庫務局局長後商定的修訂，將成為備忘錄的一部分。
- 1.6 備忘錄不能妨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職訓局條例》的規定，向職訓局發出指示。
- 1.7 備忘錄並不涵蓋衛生福利局局長與職訓局就弱能人士技能訓練中心所訂的行政安排。

第一部分 — 整體政策架構

2. 職訓局的宗旨

- 2.1 職訓局是本港的一個負責提供全面的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術提升制度的主要機構。該等制度須按照政府的人力策劃及發展政策。
- 2.2 除第 1.7 段所述外，職訓局的宗旨如下：
- (a) 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
 - (c) 促進學徒的訓練；
 - (d) 向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並就提供該等訓練加以統籌，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
 - (e) 設立、營辦和維持職業訓練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2.3 為貫徹這些宗旨，職訓局承諾會靈活及積極地配合本港經濟日新的需要。
- 2.4 職訓局會為中三以上、中五以上程度的學生，以及在職人士，提供技工、技術員及技師級程度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完成訓練可取得技工、技術員，以至高級文憑、專業資格。此外，職訓局亦須提供在職訓練及技術提升訓練，並確保各行業（職訓局的主要服務對象與使用者）積極參與該局的工作。

3. 政府與職訓局的關係

- 3.1 政府會按其整體的財政預算，以及教統局局長與職訓局雙方商定的服務承諾及培訓目標，資助職訓局，以推行該局支持政府所定的重點教育及訓練的工作。
- 3.2 教統局會負責政府與職訓局之間的聯繫。為方便職訓局，教統局會統籌職訓局的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課程（下稱「綱領」）、和弱能人士技能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供政府審議。
- 3.3 職訓局在管理及控制其活動及資源方面享有自主權，唯須符合《職訓局條例》及備忘錄的規定。

教統局局長的角色

- 3.4 就綱領而言，教統局局長所擔當的角色是：
 - (a) 聽取職訓局對綱領的意見，並提出相關事宜徵詢職訓局意見；
 - (b) 確保職訓局的工作符合有關的公共政策和緩急次序；
 - (c) 根據政府需要優先考慮的事宜及綱領的需要，並考慮及節省經費的方法和利用非政府收入的可能，為課程取得公共資源；以及
 - (d) 作為職訓局的撥款管制人員（用於弱能人士技能訓練中心的撥款除外，這筆撥款的管制人員是衛生福利局局長），確保在所管轄範圍內由政府資助的各項職訓局活動，由策劃、推行以至評估工作均妥善而有效地進行。
- 3.5 作為綱領的政府決策人員，教統局局長負責確保綱領訂有適當的政策目標，切合社會環境轉變。職訓局可根據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向教統局局長提出檢討這些目標的需要。

- 3.6 根據職訓局的法定職責，教統局局長可就下列事宜向職訓局提供政策指引：
- (a) 綱領的政策目標；
 - (b) 綱領的範圍、與其他政策綱領的關係，以及不同綱領之間的協調；
 - (c) 與綱領有關的行政或諮詢組織的地位及權責；以及
 - (d) 影響或可能影響綱領的重要事宜。
- 3.7 如教統局局長覺得職訓局的任何工作與其他機構有所重複，可要求職訓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需用公帑資助該局進行該項工作。

職訓局的角色

- 3.8 職訓局按法定權力執行工作，同時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3.9 職訓局須向政府負責，確保能提供具效益的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服務。

三年策略計劃

- 3.10 職訓局須在每一個年度，並在提交下文第 3.11 至 3.13 段所指的週年計劃前，向教統局局長提交一份三年策略計劃。計劃須列明職訓局的策略目標、為達到該等目標而採納的方案，以及財政影響的評估。策略計劃須每年修訂並逐年延展。職訓局提交策略計劃旨在協助局方計劃得宜，政府會在週年計劃為下一財政年度核准財務安排。但對於只在策略計劃中提及的財務需求，政府即使接納策略計劃，亦不代表同意其撥款要求。

週年計劃

- 3.11 職訓局每年須向教統局局長呈交建議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下稱「週年計劃」），提供教統局局長所需資料，以供他/她執行與綱領及給予職訓局的撥款有關的法定職責。週年計劃須清晰和準確地提供資料，說明職訓局各個範疇的工作與目標、各級程度現時及日後提供的學額、現有績效指標、建議目標及來年工作項目（見下文第 7 節）。內容包括簡明的引言、計劃摘要，摘要內列載主要目標、績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況。
- 3.12 教統局局長須向職訓局主席發出書面批准，表示接納週年計劃。教統局局長會在信內—
- (a) 指出有條件限制或暫不批准的項目；
 - (b) 指明職訓局所獲撥款，如有預設用途，亦應指明。
- 3.13 教統局局長可在批核信內，就其他事項，如下列事宜，提供指引：
- (a) 第 3.6 段所述事項；
 - (b) 中三以上及中五以上程度職前訓練課程的收生準則；
 - (c) 政府資助課程所收取的學費（以當時的政府收費政策為依據）。

4. 政府代表在理事會內的角色

- 4.1 根據《職訓局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公職人員擔任職訓局理事會的成員。有關公職人員與其他理事會成員享有相同地位，但在理事會的審議過程中，並沒有任何否決權。他們的主要角色是以政府的角度參與會議、解釋政府政策和做法，以及就提交理事會研究的建議是否符合當時的政府政策和程序，向理事會提供意見。在履行以上職

責時，如沒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他們必須與所有其他成員一樣，本著職訓局的最佳利益行事。

- 4.2 對於涉及偏離既定政府政策或對政府構成重大財政影響的重要事宜，職訓局承諾會在提交理事會討論後，徵求政府正式批准。

5. 組織與管理

- 5.1 職訓局須定期檢討其行政部門的組織架構，並就任何有需要的改變制定計劃，確保能以妥善及具有效率的方式，實行既定目標。職訓局亦須確保其行政部門有能力時常對內部運作進行管理成效、生產力及衡工量值檢討。
- 5.2 職訓局須定期（不少於每三年）進行管理檢討。概括而言，管理檢討旨在確保職訓局在組織架構、策劃程序、資源管理及運用、服務提供、及該等服務對香港斷變中的需要的貢獻，均能配合社會對職訓局不斷轉變的需求。

6. 學務及收費政策

- 6.1 在符合《職訓局條例》及備忘錄的前提下，職訓局在學務事宜上，如收生政策、課程結構及發展等，均具有自主權。職訓局可因應人力市場的轉變或需求，開辦臨時或試驗性質的課程，然後才將有關課程納為「週年計劃」的常規項目。
- 6.2 職訓局須先得教統局批准，方可定出政府資助課程的學費。有關學費須按政府當時的收費政策釐定。
- 6.3 至於非政府資助課程，如持續教育及專業發展課程，職訓局有權自行釐定學費。

7. 表現承諾及目標成果

- 7.1 職訓局在擬備「週年計劃」時，須定出足夠的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承諾，作為所獲投入資源的支持理據。這些承諾須包括適當的指標，以策劃和評估職訓局工作的進度。有關指標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學術程度及技能等級的訓練名額，以相等於全日制名額方式顯示；
 - (b) 學員修畢課程的目標比率；
 - (c) 學員就業的目標率，包括整體就業率及畢業學員投身受訓本行的百分率。
- 7.2 職訓局須參照過去五年的實際比率及在可能取得市場基準的情況下，每年在「週年計劃」內，就各表現指標建議及釐定準確目標。
- 7.3 這些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指標乃職訓局制定日後課程計劃，以及教統局局長批核職訓局「週年計劃」的重要依據。協定的指標會於政府全年開支預算中公布。
- 7.4 職訓局若未能達到協定的表現水平，同時沒有令人滿意的解釋，可能成為被削減或撤銷資助的理由。

第二部分 — 財務安排

8. 財政預算

8.1 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撥款是以限額現金支出的全年整筆補助形式發放，供職訓局調撥作以不限於以下用途：

(a) 員工支出

職訓局員工薪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酬金與人事有關的開支（包括現金或實物的附帶福利）。

(b) 其他營運支出

包括教材、傢具及設備、租金及差餉等的開支。為免構成疑惑，職訓局可酌權將非經常開支託入全年整筆撥款中，款額不設限額，惟不得超過整筆撥款總額。

8.2 政府在釐定向職訓局發放的全年整筆撥款的水平時，會考慮及職訓局的學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來源、一般價格升幅等，但不會考慮及職訓局保管的儲備金。

8.3 全年整筆撥款設有現金支出限額，任何調整一般均不會獲得政府批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a) 認可納入資助範圍的職訓局教職員每年薪金調整，幅度須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相若。這項調整會按職訓局該財政年度的實際需要而進行；

(b) 因無法預見而未有編入預算的法定責任支出款項。但如政府在通過週年計劃時或之前已表明不會為這些費用再額外撥款，則屬例外；

(c) 應政府要求而提供的新服務或擴大服務（該類服務已透過下文第 11 節所述的政府內部撥款系統獲得款項）；

(d) 在職訓局控制範圍以外，未能預見的突發情況。

- 8.4 除全年整筆撥款外，政府亦可向職訓局提供一次過的非經常撥款作非經常用途，這種資助只供特定用途，不得轉至全年整筆撥款中。
- 8.5 政府會將全年整筆撥款均分為四份，每季預先發放；非經常資助金則會按職訓局的現金流量預測預先發放。

9. 政府撥款以外其他收入的處理方法

- 9.1 在釐定全年的整筆撥款時，來自學費（學費水平須經政府核准，見上文第 6.2 段）的收入將會計算在內。因此，須有一個調整機制，一旦週年計劃內所假設的學費水平與教統局局長所核准者有異時，可作出調整。
- 9.2 職訓局來自學費以外的其他收入（例如利息收入），將會按預先協定的原則計算，以便釐定全年整筆撥款的水平。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之間的差額，將不予調整。

10. 儲備金

- 10.1 職訓局可保留全年整筆撥款中所節省的款項作為儲備，惟因以下原因而省得的款項除外：縮減或終止週年計劃工作，第 9.1 段所載的學費收入盈餘，或員工薪酬因應公務員整體調整所作的改變。
- 10.2 任何時候，儲備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整筆撥款的 15%。任何超出款額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政府，如先行與教統局局長按以下第 10.3 段商定提高儲備額上限，則屬例外。
- 10.3 職訓局可建議提高儲備額上限，教統局局長徵詢庫務局局長後，可予以批准。
- 10.4 職訓局可自由動用儲備進行《職訓局條例》所許可的任何合法活動，或任何貫徹其宗旨的活動，例如按人力市場的轉變或需要，試辦課程或以自負盈虧原則開辦課程等。

10.5 職訓局須承擔因動用儲備後而引致的財政後果。

11. 週年資源分配工作及收支預算草案

- 11.1 倘職訓局需要額外公帑以支付新辦及改善服務的費用，或支付建設工程費用，可向教統局局長提出要求；教統局局長如支持有關建議，會在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系統爭取所需撥款。
- 11.2 職訓局每年須按政府指定的時間及形式，呈交有關週年預算草案的報表。
- 11.3 立法會可邀請職訓局的主要人員，出席財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

12. 自負盈虧的工作項目

- 12.1 職訓局須為所有財政自給的工作另備帳目，並須確保這些項目與其他資助課程之間，沒有在金錢上或在實物方面互相津貼。

第三部分 — 雜項

13. 職訓局教職員的服務條件

- 13.1 職訓局得自行決定局內的職員架構，並按局方釐定的僱用條件和條款聘用員工，但以不超逾該局的整體員工開支撥款為準。職訓局的聘用條件和條款，亦不得優於政府為相類職系公務員所提供的聘用條件和條款。

14. 查閱紀錄及帳目

- 14.1 教統局局長可直接或授權其他人員，在執行撥款管制人員職能的有關情況下，查閱職訓局的紀錄及帳目（涉及投訴個案的個人資料除外）。職訓局須向教統局局長（或獲其授權人員）解釋撥款的收入、開支或保管事宜。

15. 捐贈

- 15.1 職訓局因接受捐贈而承擔的經常性開支，政府將不予撥款，經教統局局長（或獲其授權人員）事先批准的捐贈並同意附帶條件者除外。
- 15.2 捐贈項目及其中收入須在職訓局的帳目中分開列明。

16. 保險

- 16.1 職訓局須自行負責保險開支，包括其房舍的保險支出。

17. 規例與程序

- 17.1 職訓局須參照政府當時的常規慣例，而自行為財務管理、人事、採購及程序訂定規定。

簽署人一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

職業訓練局主席楊啓彥